



管或不管從何管

淫管條例首階段諮詢即將結束



一月二日「色情資訊管不管」研討會與會合照



政府諮詢文件

現行條例是在一九八七年為取代之前的《不良刊物審裁處(下稱淫審處)》機制處理何謂「不良」的問題。制度原意是：所謂「淫褻」和「不雅」的界線會隨社會風俗而改變，而最能反映社會風俗的就是公眾本身，故此淫審處的審裁員俱由不同專業團體的人士以及自薦的市民擔任，每次審裁由兩位隨機挑選的審裁員，加上一位能就法律原則及程序提出指引的司法人員(即主審裁判官)處理。二千年，由於社會關注到報刊色情資訊猖獗的問題，政府於是就條例作出諮詢，建議屢犯的報刊需包膠袋及印上紅色對角線方可出售，結果引來極大反響，諮詢最終不了了之。

直到〇七年發生《中大學生報》事件及〇八年發生藝人私照事件，公眾再次關注條例。政府經一輪準備後，在去年十月三日發佈文件，就條例作首階段諮詢，諮詢範圍包括：

- 定義及評級 界定「淫褻」和「不雅」的標準，確實的分級方法
- 審裁機制 審裁員的人選和數目，審裁過程的透明度，淫審處行政和司法職能的劃分
- 新媒體 互聯網的規管方式
- 執法工作 影視處、警方和海關的分工和角色，前線人員判斷色情的能力
- 刑罰 需否提高及訂明罰則
- 宣傳及教育 防止青少年被荼毒的方法

條例歷來的爭議之處

- 一、條例對「淫褻」及「不雅」的定義只有「腐化及可厭」這類抽象字眼而無具體標準。
- 二、淫審評級過程並不透明，初步評級並無書面解釋。《中大學生報》事件中，法院正是因此判學生勝訴，因淫審評級有司法效力，過程必須嚴謹。
- 三、審裁員評級往往與大眾想法有距離，出現應禁不禁(例：藝人私照特刊獲評為一級)和不應禁卻禁(例：藝術作品新人像、大衛像被評為不雅)的情況。
- 四、警方執法和淫審處的評級機制有互相重疊又不協調之處，令公眾難以適從。陳冠希事件中，網民上載藝人私照被警方拒捕，但淫審處卻裁定私照並非不雅。
- 五、影視處巡查人員曾勸回封套面印有希臘愛神畫像的書籍，判斷力備受質疑。

由於適逢聖誕，加上條例並非直接與教會有關，教會和信徒在諮詢初期的反應普遍冷淡。結果，在政府主辦的多場諮詢會、聚眾小組以至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等場合，人權組織、性小眾團體、相關業界的聲音佔了絕大多數，他們大都認為政府應放寬甚至取消規管色情資訊。

教會團體辦多場講座

教會關注團體其後主辦了多場講座，先是十二月十九日香港教會更新運動、明光社及性文化學會的「管、不管——色情暴力資訊」研討會，之後是一月二日浸大牧師處與後兩者主辦的「色情資訊管不管」研討會，再後還有一月七日基督教協進會、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及基督徒學會等合辦的「管制與自由、基督徒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研討會。

首場研討會有約三十教牧信徒出席(詳細報道可見本報一一三期第二版)。次場研討會邀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樑、社福界立法會議員張國柱、教育評議會副主席何漢權、浸大宗教系副教授關啟文及港大法律系助理教授張達明主講，有逾二百人出席。

蘇錦樑在會上指出現時除了在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的建議上，有比較一致的反對共識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條例)的首階段諮詢將於本月底結束。不論政府官員及教會內的關注團體均表示，社會上沉默的大多數極少提出意見，故此前半段諮詢的意見以反對管制的聲音佔多。

事實上，條例雖然不如加稅、加生果金、取消車費優惠等直接影響到日常生活，但條例太寬或太緊都會對社會風氣有長遠影響。信徒和教會應如何回應？

採訪：蔡聖輝

外，其他不少問題仍無共識，單是是否需要定義「色情」已有爭拗。他舉例指諮詢文件以「齊享健康資訊」為標題，已被人嘲笑落伍，因對方認為現代社會不應將資訊劃分為健康不健康。蘇錦樑提出幾個需要各界給予意見的爭議問題：

- ※ 如何避免管制色情資訊的同時妨礙了言論、資訊和發佈自由？
- ※ 色情資訊是否真會「教壞細路」？
- ※ 如何照顧少數權益？
- ※ 如何劃分色情和藝術？

蘇錦樑多番呼籲各界人士除了感性表達意願，更要以理性提出論據，透過書面寄送該局，又或在不同的諮詢會上提出。該局收到的所有書面意見，日後都會刊於官方網頁上(www.coia.gov.hk)。他表示首階段諮詢結束後，政府將整理意見，定出較具體的方案，再於今年內作第二階段諮詢。

色情資訊害處

另一講者關啟文則指，就一些人宣稱沒證據顯示色情資訊對人有有害的言論，他已撰寫五萬字文章反駁。他在講座中展示了坊間一些色情圖片及漫畫，解釋當中宣揚的有害意識，例如：

- ※ 將女性物化，是被操控和發洩的對象，形容女性都渴望性愛，甚至渴望被姦。
- ※ 將男性獸化，生存意義是性愛，好色才是真男人，即使受不住誘惑而強姦女性也是正常，性愛過程中男性開心便可以，女性的感受不必理會。
- ※ 性交只是為了滿足慾望，戴了安全套便毋須理會性病、生育、倫理等後果，就像「打場波」一樣。
- ※ 將口交、肛交、雜交等描述為正常，女方拒絕是思想保守。(下轉第二版)

正反觀點對對碰

反對規管

性議題應開放討論，不應被過分壓抑

社會應容許發展優質的色情物品

要照顧性小眾權益，不應由大眾決定何謂淫褻

言論自由重要，對傳媒的規管愈少愈好；規管色情資訊可能被利用作政治打壓

沒有證據證明色情物品對人有害；不少青少年也看過色情物品，長大後不見得心智有問題

要教導青少年以正確態度面對色情資訊，而非讓他們活在「無菌」世界

色情問題屬道德範疇，不應以法律界定，應由家長和學校負起管教責任

贊成規管

現在市面已有許多色情刊物和漫畫流通，雜誌也有很多與性有關的內容，性在社會絕非被壓抑

不是要求全面禁制色情資訊，同意要有渠道讓有興趣人士購買；現在只是討論如何避免社會充斥色情資訊，令青少年隨便接觸得到

從來沒有成年人想買色情刊物卻買不到，因此條例從沒壓制資訊自由

言論自由也有界線，不能傷害別人——故此社會也有誹謗和版權等法例。

不少風化案罪犯是在看完色情物品後，因性慾被挑起而犯案

色情物品往往將女性物化，又誇大男主角的性表現，並將非常態性行為形容為正常，扭曲讀者的性觀念

教育與法律相輔相成，當法律不予規管，導致色情資訊隨處可見，家長便難以管教

諮詢情勢

贊成規管色情資訊的聲音，近期確實成功「平衡」了反對規管的聲音，但問題是現在非常欠缺中間聲音。有學者分析指，其實就算反對規管的聲音佔多，政府也絕不可能取消條例，因此重點是如何中間落墨。但現在正反兩派都只是各自表述，欠缺實際方案的理性討論。

在參與諮詢的過程中，基督徒需留意自己可能習慣了崇拜中的「宣講」模式，因此對「宣講」言論很受落。但要注意，牧者在教會宣講時，台下信徒由於有相同信念，因此反應可以很好。但在公眾場合，台下人士有不同的信念，基督徒只向公眾「宣講」的話，便隨時適得其反，不但無法爭取對方認同，更可能令其他立場相近人士敬而遠之。

面對信念不同的公眾，重點是提出實際論據，從而有進有退地討論出雙方可以接受的方案；單單感性地以修辭句子或比喻來宣告立場，並不能製造任何討論空間。而要理性討論，必要條件是對有關問題有認識。但教會平日少談色情資訊問題，現在忽然關注，因此不少信徒也力不從心，既不了解背景資料，更掌握不到爭議焦點，因此難以提出具體意見，只明白自己所堅持的原則，卻不明白有何不屬核心原則的爭議可以退讓。結果只能在樣版信上聯署簽名，難以提出自己的獨立想法。